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1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怡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怡君於110年3月22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9,374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08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12月24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19,374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

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

二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

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891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陳怡君	自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 計算延遲利息(依據民

(續上頁)

01

	19374 元		起		法修正第205條)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3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--	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-